贵州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有限公司2022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根据《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和《贵州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过贵州黔正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一、贵州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概况

（一）基本信息

贵州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瓮安农商银行”）于2013年10月28日改制开业。2022年末，本行内设综合办公室、人力资源部等12个部室和小微企业服务中心等6个中心，下辖营业部、花竹支行等14个支行和12个分理处。

注册地址：贵州省黔南苗族布依族州瓮安县雍阳办事处城北社区河西北路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725080671516Y

金融许可证号：B0375H352270001

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熊伟

邮政编码：550400

电话：0854-2621092

（二）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各分支机构营业场所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构全称 | 地址 |
| 1 | 贵州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瓮安县雍阳办事处城北社区河西北路1号 |
| 2 | 贵州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竹支行 |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瓮安县雍阳镇中心路30号 |
| 3 | 贵州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用雍阳支行 |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瓮安县雍阳镇金龙社区环西路12-7号楼 |
| 4 | 贵州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猴场支行 |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瓮安县猴场镇 |
| 5 | 贵州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界河支行 |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瓮安县江界河镇渡江社区 |
| 6 | 贵州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盏支行 |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瓮安县银盏镇麒龙财富中心 |
| 7 | 贵州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和支行 |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瓮安县永和镇垛丁街上 |
| 8 | 贵州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岚关支行 |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瓮安县岚关乡岚关街上 |
| 9 | 贵州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藏支行 |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瓮安县珠藏镇珠藏街上 |
| 10 | 贵州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支行 |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瓮安县玉山镇玉山街上 |
| 11 | 贵州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文支行 |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瓮安县天文镇天文街上 |
| 12 | 贵州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坪支行 |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瓮安县中坪镇街上 |
| 13 | 贵州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定营支行 |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瓮安县平定营镇街上 |
| 14 | 贵州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中支行 |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瓮安县建中镇建中街上 |
| 15 | 贵州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茅坡支行 |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瓮安县瓮水新庄社区文峰中路251号12幢1-1号 |
| 16 | 贵州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分理处 |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瓮安县雍阳镇文峰南路军民小区1号楼 |
| 17 | 贵州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瓮水分理处 |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瓮安县雍阳办事处文峰社区塔北巷27号1幢1-37.38.39.40号 |
| 18 | 贵州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军路分理处 |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瓮安县瓮水办事处花竹社区红军路1号 |
| 19 | 贵州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草塘分理处 |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瓮安县草塘镇和平路 |
| 20 | 贵州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邑分理处 |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瓮安县猴场镇下司社区猴场会议会址陈列馆对面 |
| 21 | 贵州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水河分理处 |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瓮安县永和镇车地村 |
| 22 | 贵州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部新城分理处 |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瓮安县雍阳街道办事处映山红社区1栋1单元1号门面 |
| 23 | 贵州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沙分理处 |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瓮安县白沙乡白沙村白沙计生站旁 |
| 24 | 贵州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木老坪分理处 |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瓮安县木老坪乡街上 |
| 25 | 贵州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鱼河分理处 |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瓮安县鱼河乡街上 |
| 26 | 贵州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水分理处 |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瓮安县珠藏镇市湾村 |

二、财务会计报告

(一)2022年度基本经营及财务执行情况

**1.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

（1）资产方面，各项资产总额年末为 1009504.03万元，较年初增长了132966.1万元，其中：各项贷款年末余额为774738.39万元，较年初增长84085.89万元，存贷比例为86.15%。

（2）负债方面，各项负债总额为921288.07万元，较年初上升140114.75万元，其中：各项存款年末余额为830888.48万元，较年初增加132594.5万元。

（3）所有者权益方面，所有者权益年末余额为88215.96 万元，较年初减少7148.65万元，其中：股本金余额为51308.83万元，资本公积为4292.19万元；盈余公积为7595.27万元，增加10.08万元；一般准备余额为19628.03万元，增加1224.77万元；未分配利润5391.64万元。

**2.不良贷款情况**

按贷款五级分类口径统计：不良贷款余额为31915.9万元，不良率4.12%，较年初下降0.02个百分点；不良贷款余额比年初上升3295.01万元。

**3.财务指标执行情况及分析**

（1）各项收入情况

本年度各项收入59027.27万元，其中：利息收入56179.18万元、金融机构往来收入1506.24万元、手续费及佣金收入352.63万元。

（2）各项支出情况

本年度各项支出54844.53万元,其中：利息支出16747.34万元、金融机构往来支出2591.06万元、手续费及佣金支出2009.74万元。

（3）税金缴纳情况

2022年，我行缴纳增值税1047.02万元，税金及附加215.81万元；计提企业所得税4081.99万元。

（4）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2022年末，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余额55643.19万元，其中：贷款损失准备余额51461.08万元，较年初增加7417.21万元。

（5）监管指标及其他财务指标完成情况

2022年末，我行资本净额96112.15万元，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11.77%，较上年末下降2.58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12.89%，较上年末下降2.56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161.24%，较上年末上升7.35个百分点。流动性比例53.67%，较上年末上升9.87个百分点。非同业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9.83%，较上年末上升0.6个百分点。成本收入比45.61%，较上年末下降4.33个百分点。

（三）薪酬分配情况

本行根据《贵州省农村信用社行社工资管理规定》（黔农信办发〔2022〕25号）《贵州省农村信用社行社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黔农信办发〔2022〕24号）相关规定，制定《贵州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资管理规定》（瓮农商发〔2022〕362号），2022年共计提职工薪酬6372.59万元。

三、公司治理情况

（一）股本金及股东情况

2022 年末，股本总额为51308.83万元，股东户数1602户，其中：法人股27户，股本金34336.32万元，占比66.92%；职工股东352户，股本金7071.21万元，占比13.78%；其他自然人股东1223户，股本金9901.3万元，占比19.3%。

（二）最大十户股东情况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法人名称 | 认购股份数 |
| 原持有股份 | 新认购股份 | 合计 | 占总股份比例 |
| 1 | 瓮安县粮油储备库 | 4499 |  | 4499 | 8.77% |
| 2 | 贵州麒龙置业有限公司 | 3137 |  | 3180 | 6.20% |
| 3 | 贵州省瓮安磷矿 | 3137 |  | 3137 | 6.11% |
| 4 | 瓮安县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 2156 |  | 2156 | 4.20% |
| 5 | 瓮安县大金星蔬菜专业合作社 | 1338 |  | 1966 | 3.83% |
| 6 | 瓮安县永和镇观溏村文和种植专业合作社 | 1828 |  | 1828 | 3.56% |
| 7 | 瓮安县珠藏镇桐梓坡蔬菜专业合作社 | 1778 |  | 1778 | 3.46% |
| 8 | 瓮安县中坪镇中兴蔬菜专业合作社 | 1601 |  | 1601 | 3.12% |
| 9 | 贵州省瓮安交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1457 |  | 1508 | 2.94% |
| 10 | 瓮安县细沙林烨农业专业合作社 | 1457 |  | 1457 | 2.84% |

2022年，最大十户股东及持股份额情况无变化。

（三）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两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比例和股东大会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章程》有关规定，均由律师出具律师见证书。

本行2022年度股东大会于2022年11月24日召开,听取和审议了《瓮安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工作报告》《瓮安农商银行第二届监事会工作报告》《瓮安农商银行2021年度财务执行情况报告》《瓮安农商银行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瓮安农商银行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瓮安农商银行章程修正案》《瓮安农商银行董事会议事规则》《瓮安农商银行监事会议事规则》《瓮安农商银行2021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等21个议案；选举了瓮安农商银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本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听取和审议了《瓮安农商银行关于将未分配利润转为资产损失准备的议案》1项议案。

（四）董事会

2022年11月24日，本行开展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为：熊伟、朱静、李启富；外部董事为：顾吉萍、赵明昌；独立董事为：梁贵印、周朝洪。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合规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成立了董事会办公室。报告期内，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2022年，按照《章程》和《贵州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共召开董事会会议10次。审议并通过了《聘任彭光斌同志为瓮安农商银行副行长》《2022年一季度呆账认定及核销贷款》《2021年度发洗钱工作报告》《2021年业务经营情况报告》《授权朱静同志代为履行行长职务》《工资管理规定（草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瓮安县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瓮安县太平山殡葬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等74项议案。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均尽职尽责，规范运作，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有效支持。

（五）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2年本行严格按照《公司法》及本行《章程》的规定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独立董事能忠实履行职责，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共参加股东大会1次，参加董事会7次，发表书面意见2次，积极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沟通合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增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董事会、经营班子和相关人员，在履职过程中给予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促进了本行经营业绩提高和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六）监事会

2022年11月24日，本行开展了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为：罗廷军、刘雷；外部监事为：张波、高湘虹；股东监事为：兰美伦。

报告期内，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2022年，按照本行《章程》和《贵州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共召开监事会会议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瓮安农商银行关于2021年反洗钱工作审计情况的报告》《瓮安农商银行关于2021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审计的报告》《瓮安农商银行关于2021年案件防控工作专项审计的报告》《瓮安农商银行关于2021年度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审计情况的报告》《瓮安农商银行关于对2020年财务会计管理专项审计的报告》《瓮安农商银行2021年征信业务管理专项审计报告》《瓮安农商银行公司治理专项检查存在问题整改问责情况报告》《瓮安农商银行猴场支行全面风险排查审计的报告》等81项议案。

（七）高级管理层

1.到报告期末，本行高级管理层有3名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任职资格，一名副行长（代履行行长职务），一名副行长，一名风险总监，分别是：朱静、彭光斌、佘传杰。

2.本行高级管理人员贯彻董事会的经营决策，坚持合法合规经营，以发展为重，以大局为先，带领全行干部员工真抓实干，以业务发展为核心，以加强盈利为目的，努力开拓，自主创新，稳步推进本行的发展。

（八）薪酬情况

2022年，本行共聘用独立董事1名、外部董事3名、外部监事4名，薪酬按每人每年3万元计发。

（九）部门设置及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1.截止到2022年末,本行内设12个部室6个中心,即计划财务部（资金运营中心）、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党群宣传部、工会办公室、稽核审计部、科技信息部、三农事业部、合规风险部、纪律检查时、安全保卫部、综合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基建办公室）、客户服务部；不良资产清收中心、小微企业服务中心、收单业务服务中心、商户及新市民服务中心、农户及自然人服务中心、单位干部职工服务中心。

2.本行下辖营业部以及花竹支行、雍阳支行、银盏支行、猴场支行、平定营支行、珠藏支行、天文支行、玉山支行、江界河支行、永和支行、建中支行、中坪支行、岚关支行等14个支行和茅坡分理处、瓮水分理处、城南分理处、红军路分理处、白沙分理处、高水分理处、鱼河分理处、木老坪分理处、白水河分理处、东部新城分理处、草塘分理处、古邑分理处等12个分理处。

3.员工情况

2022年末全行在编在册员工294人,较上年末减少17人。其中：在岗合同制员工266人,内退人员15人,劳务派遣制员工13人。其中：系统内调入5人,系统内调出8人，退休8人,辞职4人。

十、公司治理情况评价

2022年，为提升本行公司治理的科学性、规范性、有效性以及各治理主体的履职能力，制定了《瓮安农商银行公司治理三年提升行动工作方案》，建立健全以党委全面领导，董事会决策、监事会依法监督、高级管理层执行落实的公司治理体系，按照“一年基本健全、两年初见成效、三年全面提升”的提升目标，力争通过三年时间，增强本行公司治理自我规范、自我提高、自我完善的能力，提高治理水平，形成规范治理的长效机制，建设具有“特色鲜明、权责清晰、科学有效”的现代金融企业，现公司治理水平正在逐步提升。

四、本行面临的各类风险及风险管理情况

2022年，本行继续强化内控管理，完善内控制度，有效防 范风险，各项业务发展呈现良好态势，资产质量进一步提升，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

（一）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的监控能力

本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有关规定，制定了本行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设立了风险管理委员会、合规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工作职责；本行高级管理层由一支专业知识扎实、从业经验丰富的高管人员组成，高管人员均具备多年从业经验，此外，本行设立了合规风险部，专门从事本行的风险分析和监测。

（二）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本行风险管理政策涵盖风险管理的各个方面，并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和适应性，对已经开展的业务全面覆盖；保持适当的风险管理限额和能够承担的风险水平；具备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程序；明确采取的压力测试的情形和范围；设立风险信息的报告路径；制定对重大风险和突发风险的应急处理预案，始终把全行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之内。建立风险、合规、管理三道防线，总行各职能部门和各营业网点为第一道防线，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合规风险部为第二道防线，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稽核审计部为第三道防线。

（三）风险计量、检测和管理信息系统

一是由风险合规部独立进行风险管理，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及声誉风险等各类风险进行持续、统一的监测、分析和报告；二是制定了识别、计量、监测和管理风险的制度、程序和方法，对主要资产业务贷款，采取了贷款五级分类管理、信用评级等管理机制；三是针对不断变化的环境和情况及时修改和完善风险控制的制度、方法和手段，并制定应急预案。

（四）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一是明确指定合规风险部为内控管理职能部门，牵头内部控制体系的统筹规划、组织落实和检查评估，并按年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二是抓好离任审计工作。对干部任职期间业务经营、内部管理、制度执行、廉洁从业等方面情况进行了审计；三是加强专项审计工作。组织开展针对各业务条线的专项审计；四是不定期开展常规审计。五是坚持做好其他日常工作的检查。

（五）各类风险管理情况

 **1.信用风险状况**

（1）不良贷款情况。2022年末，不良贷款余额31915.9万元，较年初上升3295.01万元，不良贷款率为4.12%,较年初下降0.02 个百分点。

（2）中长期贷款占比情况。2022年末，本行中长期贷款余额456738.82万元，占比58.95%,较年初下降2.79个百分点。

**2.市场风险状况**

（1）本行作为全国自律机制基础成员，严格根据《瓮安农商银行市场风险管理办法》开展市场风险的管理工作，为适应利率市场化改革和管理需要，结合《瓮安农商银行人民币存款利率定价管理办法》《瓮安农商银行贷款利率定价管理办法》逐步建立和完善以客户信用等级、贷款期限、贷款产品类别、行业、担保方式等多个维度，结合分支机构同业竞争激烈程度执行差别化利率，全面提升本行应对市场风险能力。

（2）根据人民银行〔2021〕第3号公告及省联社要求，明确规定客户经理在与客户对接的过程中，履行利率水平及计算方法的告知义务，并提示浮动利率贷款年化利率将随LPR 的变动而发生变化。

**3.流动性风险状况**

本行2022年按季开展了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均能够通过压力测试，且流动性风险可控，主要一是本行存款是以储蓄存款和企业存款等比较稳定的存款作为主要资金来源。二是本行存款保持上升趋势，没有出现大的波动。三是本行存、贷款余额保持均衡增长，符合审慎监管要求。

**4.操作风险状况**

2022年，本行继续按照省联社要求，切实将操作风险纳入 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认真组织实施操作风险识别、评估和控制，开展操作风险点梳理和操作风险排查，对操作风险关键指标按期 进行监测，不断完善各项风险控制措施，操作风险管理和案件隐患防控取得一定成效。

**5.其他风险状况**

（1）信息科技风险

2022年，本行信息科技风险整体可控，全年未发生任何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各项系统运行平稳。

（2）声誉风险

本行为了使声誉风险管理工作日常化、制度化、规范化，先后制定下发了《贵州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办法》《贵州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声誉风险应急预案》《贵州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络舆情管理办法》等文件，明确了声誉风险管理的原则、组织架构及相应职责、管理内容、管理流程和声誉风险识别、评估、控制、监测机制以及声誉风险处置机制等。2022年，本行按照文件要求，加强网络内容建设，特别是对微信公众号、官方网站、微博、抖音等新媒体的监管，梳理和规范微信工作群，规范干部职工网络言论，加强对政治类谣言、虚假信息等各种有害信息的清理管控，积极掌握舆论主动权，壮大网络评论员队伍，加强网上正面宣传，全年未出现负面舆情问题。

五、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本行2022年末资本净额为96112.15万元，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贵州股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共认定股东及内部人关联方192个，有贷款余额60笔，其中个人贷款54笔，公司贷款8笔，贷款余额合计15634.49万元，占资本净额的16.27%;其中最大一户单笔关联交易5000.00万元，占资本净额的5.20%,最大一户合计关联交易10980.00万元，占资本净额的11.42%。

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本年度发生重大关联交易3笔，贵州源翼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授信5000.00万元、贵州鑫光矿业有限公司990.00万元、贵州盛源磷业发展有限公司作集团授信990.00万元，经本行自查，贵州省瓮安磷矿持有本行股份6.11%，贵州省瓮安磷矿为贵州源翼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盛源磷业发展有限公司为贵州省瓮安磷矿全资子公司，贵州鑫光矿业有限公司为贵州盛源磷业发展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均属于本行关联方。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之规定，上述3笔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经本行关联交易委员会会议审查后，于2021年12月3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六、年度重大事项等信息

（一）本年度监管部门处罚情况

2022年6月7日，黔南银保监分局对本行通过信贷资金入股予以罚款25万元；对通过企业代持本行股份予以罚款25万元；对时任董事长辜亚江取消高管任职资格一年；对时任董事长王强取消高管任职资格一年；对时任董事会秘书倪瑞予以5万元罚款。

（二）小微企业服务情况

本年小微企业信贷投放累计172202.05万元、占累计投放各项贷款的26.41%,有贷款余额小微企业客户数3840户，贷款余额280283.1万元、占各项贷款余额36.18%,2022年发放小微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7.21%、 利率较上一年降低0.21个百分点，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增速2.83%，小微企业贷款占比36.18%。

（三）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

1.内控机制建设情况。为进一步规范本行消费权益保护工作的开展，切实有效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本行修订了《贵州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瓮农商发〔2021〕238号),进一步明确了瓮安农商银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对消保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具体实施。

2.消费者权益保护规章制度建设情况。2022年，在原有规章制度的基础上，本行不断完善消保制度体系，先后制定、修订并下发了《瓮安农商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内部监督和责任追究制度》《瓮安农商银行金融广告宣传管理办法》《瓮安农商银行金融广告宣传管理办法》《瓮安农商银行金融消费者风险等级评估管理办法》《瓮安农商银行金融保密信息等级分类及授权管理办法》《瓮安农商银行金融保密信息等级分类及授权管理办法》等消费者权益保护类制度。

3.消费者金融知识宣传与教育工作情况。2022年，本行按照监管及上级部门文件要求，结合本行实际，制定了《“3.15金融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瓮安农商银行2022年金融知识普及宣传与消费者教育工作计划》等宣传教育方案及计划，并主动配合监管部门开展相关的宣传活动，建立宣传教育工作台账。

（四）履行社会责任方面

2022年，我行向贵州省信合公益基金会捐赠354.2万元，向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红十字会捐赠7.65万元；在六一儿童节、重阳节等节日期间，开展慰问留守儿童、孤寡老人等活动。

附件：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

贵州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5日